**修平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

**虛擬主機(新增/異動)申請表**

作業種類： □新增 □異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說明、約定及規範 | 1. 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供不同之作業系統供選擇使用，不在選擇列表中之作業系統需自行安裝及設定。
2. 申請單位申請本服務，本處僅進行建置基礎作業系統環境及虛擬主機資源，其餘相關進階設定、軟體之安裝/更新及系統維護仍由申請單位自行維運。
3. 申請單位需自行建置、維護、更新及備份其資料資訊。對存放之資料資訊同意負完全之法律責任。申請單位存放之資料資訊如有違法情形，本處得移送相關單位處理。
4. 如因系統容量限制或維護系統之必要，本處得暫停或限制各單位使用本服務。
5. 當申請使用之期限到達後，申請之虛擬主將進行關機並保留一個月，申請單位得於使用期限到達前至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延長使用期限申請或將其開機以備份資料，到達一個月後未提出延長使用之系統，本處在不另行通知下將其刪除。
6. 為保障所有單位使用的權利並充份發揮各項系統功能，需遵守下列各項主機使用規定，當狀況嚴重時，本處有權在不另行通知下進行緊急之必要處置。
	1. 當使申請單位所執行的程式大量耗用虛擬主機的處理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時，為了保障其他單位的權利，本處得依實際狀況在保障基本運行情形之下，酌予降低相關資源。
	2. 申請單位需自行維護系統之更新及安全管理，避免發生遭入侵攻擊或中毒之狀況，一旦發生上述狀況，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7. 申請單位必需同意上述內容後，始得提出申請本服務。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人資訊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職稱 |  | E-mail |  |
| 主機管理者資訊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職稱 |  | E-mail |  |
| 管理帳號 |  | 管理密碼 | (請參考註「1密碼要求規範」) |
| 預計使用期限 | □ 自\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永久 |
| 作業系統 | □ Windows 2003(□x64)、□ Windows 2008、□Windows 2008 R2□ CentOS (□x64)、□ Ubuntu (□x64)□ 其它\_\_\_\_\_\_\_\_\_\_\_\_\_\_\_\_\_(□x64) (需自行安裝) |
| 作業系統管理者密碼 | (請參考註「1密碼要求規範」) |
| 硬體需求 | 處理器個數 | □ 2核心、□ 4核心 | 記憶體大小 | □ 2GB、□ 4GB |
| 額外硬碟空間 | \_\_\_\_\_\_\_\_\_\_\_\_\_ GB (預設系統碟40GB) |
| 網路卡 | □圖書資訊處分配(若無特殊需求請選此項) □指定IP \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用途安裝軟體需求說明 | 1. 用途說明：

請詳述本主機使用之用途(如教學軟體系統安裝)1. 預計安裝軟體：

請列舉將安裝之軟體(如Apache Server)(請自行安裝)1. 特殊需求：

若有特殊的要求，請詳加說明 |
| 由圖書資訊處執行人員指定(請勿填寫) | 虛擬主機Guest OS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虛擬主機IP位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單位二級主管 |  |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  |
| 圖書資訊處執行人員 |  | 圖書資訊處二級主管 |  | 圖書資訊處一級主管 |  |

註：

1. 密碼要求規範如下：
	1. 密碼長度至少為**8**碼
	2. 至少包含下列**4**種字元類型中的**3**種：
		1. 小寫英文字(a ~ z)
		2. 大寫英文字(A ~ Z)
		3. 數字(0 ~ 9)
		4. 特殊字元 (例如： @、!、$、#、% 等)
	3. 不能包含使用者帳號的某一部分字元(超過**2**個字元)

**注意及約定事項：**

1. 為避免紙張浪費，列印時，請選擇**雙面列印**。
2. 填寫申請單，經所屬單位蓋單位章及主管簽名後，遞交本處辦理。
3. 為確保作業順利，請於預計使用時間前7個工作天擲交本處，完成時將以e-mail通知，請於接獲本處通知後自行連線測試。
4. 申請單位須遵守『申請說明、約定及規範』、『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處公告之各項規定與連線管控措施。
5. 為配合本處業務或檢警調單位需要，系統管理者得檢視使用者之相關資料。
6. 申請人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所屬單位等基本資料變更時需儘速通知本處。
7. 本處對於違反虛擬主機服務管理辦法或有不良記錄之單位，有停用或拒絕提供服務之權利。若同時涉及違反校規或法律之情事，本處得移送學校相關單位處理。